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	联系人	刘**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				
联系电话	1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7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厂房租赁面积（平方米）	6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5%
评价经费（万元）	0.6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p>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4964X（见附件 1），主要从事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设备研发。</p> <p>由于发展需要，项目转为实体生产，2018 年 11 月，租赁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见附件 2），主要生产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年产量分别为 400 台，500 台，员工人数为 3 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6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p>					

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现状

### (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

该公司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见附图 1。

### (2) 项目四至图

该公司在楼村社区恒邦科技园内，西面为恒邦工业园宿舍楼，南面、东面、北面均为恒邦科技园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五楼为华海才电子有限公司，一至三楼为深圳市源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四至图见附图 2。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680m<sup>2</sup>，主要生产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年产量分别为 400 台，500 台，员工人数为 3 人。

##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该公司在生产期间消耗的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1 所用主要原、辅助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板、圆钢	t	10	
2	切削油	kg	100	1:5 配水使用
3	铝板	t	3	

## 5、主要设备

该公司生产期间的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1-2 所用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锯床	4230	台	1
2	铣床	立式	台	3
3	磨床	618	台	3
4	钻床	16	台	3

5	线切割	7350	台	3
6	CNC 加工中心	540	台	1
7	CNC 加工中心	850	台	3
8	CNC 车床	6132	台	1
9	空压机	5P	台	1

## 6、公共设施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1t/a（300t/a）。

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供电：该公司生产、生活用电为 1 万度/年，从市政电网接入，不设备用发电机。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该公司共有职工 3 人。

工作制度：该公司年生产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10 小时/班。

## 8、员工食宿安排

该公司员工食宿不在厂区内。

##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项目用地现状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厂区中心坐标为 E 113.545504， N 22.46283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茅洲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西面为恒邦工业园宿舍楼，南面、东面、北面均为恒邦科技园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五楼为华海才电子有限公司，一至三楼为深圳市源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主要生产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厂房位于恒邦工业园内，昼间区域声环境不能达到 2 类声功能区的要求。

## 2 建设项目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区域位置

光明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东至观澜、西接松岗、南抵石岩、北与东莞市接壤，总面积为156.1平方公里。中心位置位于北纬22°46'34.20"，东经113°54'44.22"。光明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以“九纵八横”城市主干道为重点的路网建设全面开展，全部建成后，全区城市主干道里程将达135公里，路网密度达1.9公里/平方公里，高于深圳市主干道1.8公里/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光明区多条高速公路贯穿东西南北，距离深圳中心区、宝安国际机场、盐田港、龙华客运枢纽站均不到半小时车程。已规划的轨道交通6号线直达光明，13号线、18号线以及25号线正在规划中。

### 2、地形地貌

光明区地形地貌属于低山丘陵滨海区，背山面海、岗峦起伏，区内水域广阔，青山环绕，有“深圳绿肺”之美誉，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形较为复杂，主要地貌为低山、丘陵、台地和平原，东北部主要为低山，中部及北部主要为丘陵台地，西部主要是冲积平原，并残存一些低丘，而西南海岸多为泥岸，滩涂资源丰富。

### 3、气象气候

本项目所处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主要气象特征如下：多年平均降雨量 1667 mm，最大年降雨量 2382 mm，最小年降雨量 761 mm，最大日降雨量 257.3 mm，年降雨分布不均，80%的雨量集中在 4~9 月。多年平均气温 22°C，极端最高气温 38.7°C，极端最低气温 0.2°C。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常年盛行风向为南东和北东，夏季盛行东南和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2.6 m/s；夏秋季的台风，是区内主要的灾害性天气，年平均 4.8 次，影响严重的有 1.6 次，且多发生在 7~9 月，极端最大风速大于 40 m/s。

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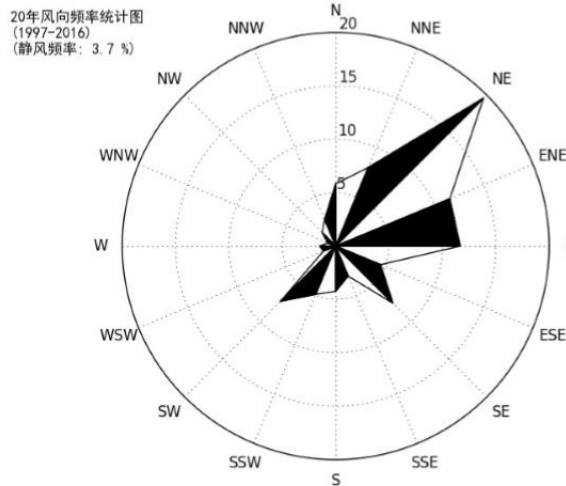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风向玫瑰图 (1997-2016 年)

#### 4、水文情况

##### (1) 地表水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茅洲河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属珠江口水系。发源于石岩水库的上游——羊台山，流经石岩、公明、光明、松岗、沙井五个街办，在沙井民主村汇入伶仃洋，全河长 41.61km，其中 10.32km 为石岩水库控制河段，广深公路~河口河长 10.2km 是深圳与东莞的界河；流域面积 388.23km<sup>2</sup>(包括石岩水库以上流域面积)，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0.85km<sup>2</sup>；河床平均比降 0.94%。流域内建有石岩水库、鹅颈水库、公明水库、长流陂水库、罗田水库等。

#### 5、土壤与植被

光明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积土。自成土主要为赤红壤，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和台地。运积土多在沟谷冲积、河流冲积等地区，由搬运堆积的成土母质发育而成，分布最广的为水稻土和多盐土。

光明区植被划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广大的丘陵山地以马尾松灌丛草坡为主。人工植被中经济林以果园为主，种植荔枝、龙眼、芒果、柑橘、菠萝等；路旁绿化树有榕树、木麻黄、相思树、桉树或白千层。

#### 6、区域排水

##### 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光明水质净化厂由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5.00 万立方米。自 2010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1.81 万立方米。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设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万立方米/日（共两条生产线，每条 7.5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光明水质净化厂出水将向茅洲河干流中游、公明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新陂头河、楼村水、木墩河、东坑水实施补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在的恒邦工业园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可接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7、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见附图 3；
2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 4；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执行 IV 类标准，见附图 5；
4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见附图 6；
5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见附图 7；
6	是否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见附图 8；
7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否；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国家一级（优）和二级（良）的天数共343天，占全年监测有效天数（365天）的94.0%，比上年减少10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全年灰霾天数22天，比上年减少5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100%、100%、100%、99.2%、100%和94.8%。

全年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2微克/立方米。

降水pH年平均值为4.59，比上年下降0.44；酸雨频率为29.7%，比上年下降15.8个百分点。

全市年平均降尘量为3.8吨/平方公里·月，比上年上升0.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推荐标准。

表3-1 2017年深圳市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深圳市	SO <sub>2</sub>	8	500	1.6%	达标
	NO <sub>2</sub>	30	80	37.5%	达标
	PM <sub>10</sub>	45	150	30%	达标
	PM <sub>2.5</sub>	28	75	37.3%	达标
	CO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61	160	38.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年深圳市六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茅洲河。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中 2017 年茅洲河全河段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茅洲河 2020 年阶段达标水质目标为 V 类。项目所在区水系图见附图 9

表 3-2 2017 年深圳市茅洲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茅洲河全河段	IV 类标准限值	V 类标准限值
水温	25.8	-	-
溶解氧	2.91	≥3	≥2
pH	7.16	6~9	
高锰酸盐指数	6.4	≤10	≤15
COD <sub>Cr</sub>	30.2	≤30	≤40
BOD <sub>5</sub>	6.3	≤6	≤10
NH <sub>3</sub> -N	9.76	≤1.5	≤2.0
TP	1.85	≤0.3	≤0.4
石油类	0.06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3	
粪大肠菌群	4500000	≤20000	≤40000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属于劣 V 类水，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等，超标原因主要是茅洲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等。

### 3、声环境质量

该公司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厂房周边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昼间在项目所在厂房北侧、南侧、西侧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监测点位图

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进行夜间监测。

②项目南侧为 B 区厂房，故未设置噪声监测点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dB(A)
北侧厂界外 1 米	78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	72	60
南侧厂界外 1 米	71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在 71-78 dB(A)之间，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2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及附图 10。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目标
1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园区宿舍	西	14m	二级环境空气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园区宿舍	东南	53m	
		正兆景嘉园	南	95m	
2	水环境	木墩河	南	55m	V类水体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该项目地块属于大气二类控制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木墩河，为景观农业用水，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茅洲河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茅洲河2020年阶段性达标水质目标为V类。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省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的浅层地下水功能为珠江三角洲深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 该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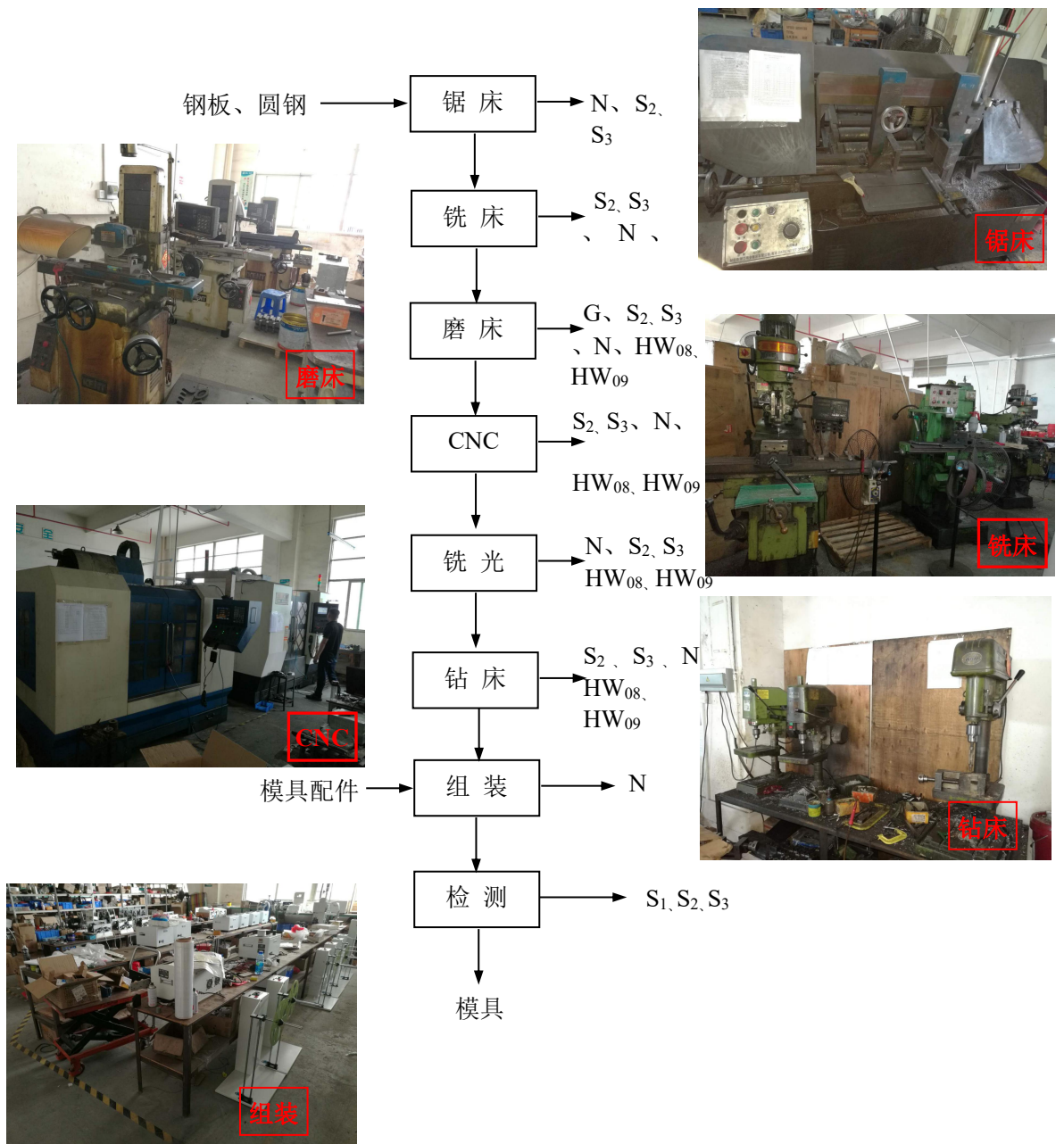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3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CO	---	4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O <sub>3</sub>	---	0.16mg/m <sup>3</sup> (8 小时)	0.2 mg/m <sup>3</sup>
2	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项目	IV类	V类	

	表水	准》(GB3838-2002)	pH	6~9	
			溶解氧	≥3	≥2
			高锰酸盐指数	≤10	≤15
			COD <sub>Cr</sub>	≤30	≤40
			BOD <sub>5</sub>	≤6	≤10
			NH <sub>3</sub> -N	≤1.5	≤2.0
			总磷	≤0.3	≤0.4
			总氮	≤1.5	≤2.0
			锌	≤2.0	
			铜	≤1.0	
			氰化物	≤0.2	
			铬(六价)	≤0.05	≤0.1
			石油类	≤0.5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0	≤40000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废气排放标准:</b> 该公司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p> <p><b>污水排放标准:</b> 该公司的生活污水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p> <p><b>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 该公司的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b>危险废物贮存标准:</b> 该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临时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p>				

		表 4-2 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2	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COD <sub>Cr</sub>	500mg/L		
			NH <sub>3</sub> -N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无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中：

G：磨床废气（颗粒物）

N：噪声

S：固体废物（S<sub>1</sub>：生活垃圾 S<sub>2</sub>：危险废物 S<sub>3</sub>：金属废料）

HW：危险废物（HW<sub>08</sub>：废机油 HW<sub>09</sub>：废切削液）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锯床加工：将钢板、圆钢等用锯床等开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金属废料；

铣床加工：用铣床对开料后的金属部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金属废料、废切削液（HW<sub>09</sub>）和废机油（HW<sub>08</sub>）；

磨床加工：用磨床将对金属部件打磨。该环节产生磨床废气、噪声、金属废料、废切削液（HW<sub>09</sub>）和废机油（HW<sub>08</sub>）；

CNC 加工：用 CNC（加工中心）对金属部件进行开槽、钻孔等精加工。该环节产生噪声、金属废料、废切削液（HW<sub>09</sub>）和废机油（HW<sub>08</sub>）；

铣光：用侧面铣床对金属部件进行加工，使其表面光滑。该环节产生噪声、金属废料和废机油（HW<sub>08</sub>）等；

钻床加工：用钻床对金属部件加工出螺丝孔、装配孔等。该环节产生噪声、金属废料、废切削液（HW<sub>09</sub>）和废机油（HW<sub>08</sub>）；

装配：将采购的模具配件与自行加工的金属部件进行装配。该环节产生噪声；

检测及出货：将装配好的模具检测合格即可出货。

### 3、污染源分析

通过对该公司生产工艺的分析，污染源分析如下：

#### （1）污水、废水

生活污水：该公司共有职工 3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内，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8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24m<sup>3</sup>/d，72m<sup>3</sup>/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2m<sup>3</sup>/d，66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等污染源强以及排放状况（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标准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COD <sub>Cr</sub>	400	0.088	化粪池	340	0.075	通过市政污水	500
BOD <sub>5</sub>	200	0.044		182	0.040		300

SS	220	0.048		154	0.034	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400
NH <sub>3</sub> -N	25	0.006		24	0.005		---

生活污水量 0.22m<sup>3</sup>/d, 66m<sup>3</sup>/a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大气污染物

磨床废气 (G)：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核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3625 模具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根据机加工生产的工业粉生产污系数计算，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磨床加工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1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kg/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项目车间面积为 680m<sup>2</sup>，高度约 6m，则单层车间容积为 4080m<sup>3</sup>。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每小时换气 2 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103mg/m<sup>3</sup>。

### (3) 噪声

该公司使用的设备如锯床、磨床、钻床、铣床、车床等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一般单台噪声源强在 72~85dB(A)之间。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A)
1	锯床	1	72	72.0	90.5
2	铣床	3	72	76.8	
3	磨床	3	78	82.8	
4	钻床	3	78	82.8	
5	线切割	3	72	76.8	
6	CNC	5	78	85.0	
7	空压机	1	85	85.0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 米处的噪声级。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S<sub>1</sub>)、危险废物 (S<sub>2</sub>) 和一般工业废物 (S<sub>3</sub>)。

生活垃圾 (S<sub>1</sub>)：项目员工有 3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合计为 0.9t/a。应分类收集后，应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2</sub>）：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渣等，产生量约为 0.3t/a。

危险废物（S<sub>3</sub>）：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2016〕 39 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量约为 0.1t/a，可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2t/a。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磨床工序	颗粒物	2.6kg/a	2.6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0.22t/d(66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88kg/d	340mg/L, 0.0748kg/d
		BOD <sub>5</sub>	200mg/L, 0.044kg/d	182mg/L, 0.04004kg/d
		SS	220mg/L, 0.0484kg/d	154mg/L, 0.03388kg/d
		NH <sub>3</sub> -N	25mg/L, 0.0055kg/d	24mg/L, 0.00528kg/d
		磷酸盐(以P计)	4mg/L, 0.00088kg/d	4mg/L, 0.00088kg/d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0.9t/a	0.9t/a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0.1t/a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油等	0.2t/a	0.2t/a
噪声	主要是锯床、磨床、钻床、铣床、车床等产生的噪声, 72~85dB(A)			
<p><b>主要生态影响分析:</b></p> <p>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 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 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 7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公司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施工土建活动，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生产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公司共有职工 3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内，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400\text{mg/L}$ 、 $200\text{mg/L}$ 、 $220\text{mg/L}$ 、 $25\text{mg/L}$ 。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ext{kg/a}$ 。磨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根据金属粉尘的特性可知，飘尘容易飘浮在车间环境中，该类粉尘进入人体肺部后，可能引起各种尘肺病；降尘粒径大，比重大，容易沉降到工作台或地面上。因此，建设单位应生产期间应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每小时换气 2 次，可使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为锯床、磨床、钻床、铣床、车床、CNC 等设备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72\sim 85\text{dB}(\text{A})$ 。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对生产车间墙体及门窗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安装减震垫，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3\text{dB}(\text{A})$ ，使厂界噪声达标。

##### (1)预测模式

按导则 HJ2.4-2009 附录 A 模式进行预测。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等效声源位置为各车间中心位置，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t}$ —对于某点总的声压级。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N$$

式中：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N——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取 23 dB（A）。

## （2）预测结果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7-1 等效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西面	北面	南面
生产车间	7	24.5	24.5

表 7-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治理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		
			西面	北面	南面
生产车间	90.5	23	50.6	39.7	39.7
贡献值叠加	/	/	50.6	39.7	39.7
标准值（昼间）	/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由表 7-2 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介于 39.7-50.6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根据调查，西面和东南面园区宿舍居住人员主要

为周边各企业的员工，在该公司生产期间，这些人员基本上也外出工作，通过加强自身噪声源控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预计不会引起扰民投诉。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S<sub>1</sub>）、危险废物（S<sub>2</sub>）和一般工业废物（S<sub>3</sub>）。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0.9t/a。分类收集后，应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应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2016〕 39 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量约为 0.1t/a，可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8 环保措施建议

### 1、污水治理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t/d，合计 66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2.6kg/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生产期间应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每小时换气 2 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103mg/m<sup>3</sup>。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 对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处理（如采取隔声门，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布局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 3)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4) 将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并对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交给新湖街道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建议交给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3、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针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本评价的提出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8。

表 8-1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防治措施	5.0	
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5	
3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设施	1.5	
4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1.0	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5	合计	7	

## 9 建设项目改建后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磨床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 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日 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 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磨床、CNC、 铣床、钻床 设备维修等	废机油、 废切 削液及废含切 削液金属渣等	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处理	安全处置率 100%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后及时交给环卫部门 统一无害化处置。	处置率 100%
	五金加工	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后应交专业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利用
	员工日常生 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交给环卫部门 统一无害化处置。	处置率 100%
噪声	在生产期间应注意对自身噪声源的控制，合理车间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不安排中午和夜间生产。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该公司租用现有厂房，所在工业区的地面基本上为水泥硬化，建议协助工业区管理方加强厂区周边绿化，以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环境。</p>				

## 10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专用设备，所用主要工艺有锯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CNC 加工、铣光、钻床加工、装配、检测等，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显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管制区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 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不相冲突。

### 4、与“五大河流域限批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一、严格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氮磷超标流域内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严控新增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一）对于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暂停审批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深圳河、茅洲河流域重大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重大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四、鼓励工业项目入园。“五大流域”内拟进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通过辖区政府实现区域总量削减，落实主要污染物等量替换、倍量替换制度的前提下，不列入暂停审批范围。

本项目属于“五大河流域”中的茅洲河流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恒邦工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规定。

## 11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主要生产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年产量分别为 400 台，500 台，员工人数为 3 人。

### 2、评价采用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该公司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该公司的生活污水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该公司的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深圳市全市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茅洲河全河段的平均水质属于劣 V 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氟化物（超标倍数分别为 3.88、3.55、0.05），其余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噪声值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主要是园区内企业生产噪声。

### 4、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  $0.2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400\text{mg/L}$ 、 $200\text{mg/L}$ 、 $220\text{mg/L}$ 、 $25\text{mg/L}$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恒邦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ext{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和《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的规定。

#### （2）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ext{kg/a}$ ，产生速率为  $0.0009\text{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103\text{mg/m}^3$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每小时换气 2 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ext{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如锯床、磨床、钻床、铣床、车床、CNC 等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一般噪声源强在  $72\sim 85\text{dB(A)}$  之间。根据本次评价的现场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在  $71\sim 82\text{dB(A)}$  之间，厂界不能达到 2 类标准，对声环境会有一些影响。运营期锯床、磨床、钻床、铣床、车床等设备应集中布置，生产期间不一起运行，设备底部设置隔声垫，通过墙壁的屏蔽和距离的衰减，对项目本身和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所用工艺不在《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属于允许类。

该公司所在场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规定。

## 6、综合结论

深圳市毅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4964X，主要从事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设备研发。由于发展需要，项目转为实体生产，2018 年 11 月，租赁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六路 17 号第八栋厂房四楼 A 区，主要生产端子机，电脑剥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年产量分别为 400 台，500 台，员工人数为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6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规定，选址是合理的。运营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及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填表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图

附图 2 该公司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敏感保护目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